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开晓胜先生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开晓胜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开晓胜先生。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开晓胜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以继续保持控股地位、增强投资者信心。

三、增持计划、期间及方式

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拟在公司股价不超过 15 元范围内增持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不高于 10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开晓胜先生的自有资金。

四、增持的合规性说明

开晓胜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说明

1、开晓胜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开晓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73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9%。按 7 月 13 日收盘价 9.15 元计算，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开晓胜先于预计持股 202,596,323 股至 290,028,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5% 至 21.97%，开晓胜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将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开晓胜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